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 2023 年 9 月 1 日（即《2023 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5 號) 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 12A(7)(b)條，有關係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9(15)條及 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及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 80 號及第 10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	2025 年 12 月 19 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和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5 年 12 月 19 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第 1597 號、第 1598 號、第 1599 號、第 1600 號、第 1601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並提交經修訂後的污水影響評估報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空氣流通影響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評估(專家評估報告)、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樓宇平面圖，以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82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